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14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許銘修

相對人 黃雅鈴

關係人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9年5月25日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關係人等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3,46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均經登記在案。又關係人戴義賢於同年月26日邀相對人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468萬元；嗣關係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關係人戴義賢、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000萬元、美金54萬元，並分別開立面額為500萬元、500萬元、1,000萬元、美金54萬元之本票各一紙，交聲請人收執，詎114年4月14日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計尚欠2,353萬0,123元、美金54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

01 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借款契約、他項權利證明書、  
0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04 書、授信動用申請書暨本票、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放  
05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外匯放款歸戶資料等件影本為證。  
06 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  
07 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  
08 陳述意見，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09 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  
10 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2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5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6 。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0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